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交易概况(限 200 字内)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等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宁德时代拟通过增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共计约 32%股权。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交易前，富临精工持有目标公司 79.5719%股权，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宁德时代将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富临精工将持有目标公司 47.4096%股权，宁德时代、富临精工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 100 字以内）	1.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于福建省宁德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德时代的主要业务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德时代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曾毓群，主要通过宁德时代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富临精工	富临精工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成立于四川省绵阳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富临精工的主要业务为磷酸铁锂等新型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富临精工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安治富，主要通过富临精工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磷酸铁锂等新型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简 易 案 件 理 由 （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纵向关联： 上游：2024 年中国境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 富临精工：0-5% 下游：2024 年中国境内锂离子储能电池市场： 宁德时代：15-20%
----	--